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胡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賴委員宗良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薛委員秋發
黃委員仲生（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本會各組室：扶克華 陳哲耀 陳麗貞 呂秋華 賴慈琪 羅志成
賴素金 白美郁 徐振洲 黃馨儀 林惠美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選後涉及偵察、訴訟案件很多，市議員提起當選無效者有二件：

（1）賴頤年告李中當選無效，因二人票數只差 25 票，認為可能有當選機會，同時以選委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理由是無效票太多，可能是唱票或辨別錯誤造成，此外，選委會在唱票沒有同時亮票違反程序，因此，以選委會為被告，不過，本案已撤回，因他們已知不要亮票，而且有效票、無效票如果有爭執，也不是由一人認定，尚有多人在場會同認定。

（2）林碧秀告段緯宇當選無效，因二人只差 15 票，本案未撤回，尚在

法院審理中。

2. 里長選舉提起當選無效有 21 件，計有沙鹿 4 件，北區 6 件，北屯 2 件，東勢 1 件，潭子 1 件，大雅 1 件，西屯 1 件，太平 2 件，龍井 2 件，豐原 1 件。官司雖然這麼多，但沒有走上街頭，走上法院是法治的一大進步。
3. 前任議員林永能先生投票日當天穿著議會所發背心去投票，投票完在外面遇到群眾包圍，計有 9 秒，被人攝影檢舉從事競選活動，經調閱錄影帶，且經本人說明：投完票出來後，並沒有說話，且所穿著背心為議會所發送，從事選舉活動另為繡有 2 號黃色背心，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之後，認為無競選活動行為，不予裁罰。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扶副總幹事報告：

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於 1 月 22 日順利完成投票。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選舉已於 100.1.22 順利完成，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均堅守崗位，到本會值班及到公所及投開票所督導。
2.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撕毀選舉票計有 3 件，經本會決議裁罰有 2 件，各處新台幣 5 千元罰款，當事人黃瑞騰、朱金益已分別於 100.1.3 及 100.1.6 到本會繳交完畢。惟清水區黃瑞騰先生之兒媳於 100.1.11 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本會訴願，希望免予處分並退還罰金，由於訴願書格式不符，已通知 30 日內補正，屆時再依法處理。
3.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龍井鄉第 254 投票所攜出選舉票案當事人黃金山，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12.21 中檢輝玄 99 選偵 89 字第 156946 號函通知 99.12.9 裁決不起訴處分。

4. 100.1.14 上午 9 時台中地方法院在該院 7 樓禮堂，辦理台中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大里、霧峰）共 130 個投開票所重新驗票工作，本會調派 120 人支援，已於當天全部驗票完畢。
5. 99.12.9 本會收到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一份民眾檢舉案，檢舉投票日市議員候選人林永能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經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調查後於 100.1.24 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因檢舉資料及所附影帶無法認定有競選或助選行為，不予裁罰。
6. 100.1.13 本會收到台中市東區東門里里長選舉當選人莊錦聰先生向本會檢舉另一位候選人李明宗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經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並於 100.1.24 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請裁罰最低額度新台幣 10 萬元，提請今天委員會審議。
7.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含地檢署）向本會調閱相關資料計有：
 - (1) 99.12.2 查封市議員第 13 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並於 100.1.14 在台中地方法院重新驗票完畢。
 - (2) 99.12.9 查封市議員第 11 選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復於 100.1.11 收到台中地院 100.1.5 中院彥民厥 99 選 7 字第 01375 號函通知，原告賴頤年已撤回起訴。
 - (3) 99.12.8 查扣沙鹿區鹿峰里選舉人名冊，並於 99.12.22 在沙鹿公所驗票完畢。
 - (4) 99.12.8 查扣北區金龍里、沙鹿區犁分里及沙鹿區南勢里選舉人名冊，帶回台中地方法院。
 - (5) 99.12.9 查扣北屯區平田里選舉人名冊。
 - (6) 99.12.15 依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函送東勢區粵寧里、北區育德里、北區五常里選舉人名冊。

- (7) 99.12.21 依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函送北區文莊里選舉人名冊，已於 100.1.19 函送還本會。
- (8) 99.12.23 潭子區潭陽里選舉票於潭子公所重新驗票。
- (9) 100.1.4 依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函送大雅區橫山里、北區賴旺里選舉人名冊。
- (10) 100.1.4 依台中地方法院要求函送西屯區大河里 (NO.0646) 選舉人名冊。
- (11) 100.1.10 依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函送太平區新興里選舉人名冊，已於 100.1.19 函送還本會。
- (12) 100.1.10 依台中地方法院要求，函送北屯區同榮里當選人名單及投開票所得票數資料。
- (13) 100.1.13 依台中地方法院要求函送太平區長億里選舉人名冊。
- (14) 100.1.19 依台中地方法院要求函送龍井區南寮里、西屯區大河里 (NO.0647) 選舉人名冊。
- (15) 100.1.25 依台中地方法院要求函送豐原區西安里選舉人名冊。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

案由：原台中縣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應如何運用、處置，提請 討論。
(提案人：蕭委員家淇)

決議：以原台中縣、市二處辦公廳舍洽詢內政部交換其所屬離新市政中心較近之適合廳舍辦公 (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黎明辦公處等)，請總幹事帶領大家好好研究，需協調財政局、國有財產局或中央機關那一部門協助，擬具相關計劃公文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再與內政部江部長協調交換廳舍等事宜。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業經於本（1）月 22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次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業經於本（1）月 22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p>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0 年 2 月 27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清水區公所依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p> <p>二、里長當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0 年 2 月 27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移請行政室依規辦理，並函請清水區公所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東區東門里里長候選人李明宗先生於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資料如附件），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 100 年 1 月 10 日東區東門里里長當選人莊錦聰先生檢舉案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本案 100 年 1 月 24 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十萬元整。</p> <p>四、檢附上開檢舉及調查之各項資料。</p>		
辦 法	<p>討論後如決議裁罰，發裁罰通知書。</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